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
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 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 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
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
明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说明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根据管委会（区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区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二）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定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依法向管委会（区人民政府）报告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运营情况。

（三）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履行所监管企业党建工作的日常管理职责；指导所监管企业做好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所监管企业领导班子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通过法定程序，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进行考核，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并对企业负责人任免提出意见和建议；建立适应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机制；协调指导所监管企业做好工会、青年、妇女和信访等工作。

（四）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进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管资本为主推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

（五）负责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提出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完善监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制度，促进企业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稳定责任、社会责任。

（六）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承办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组织实施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指导企业开展国与资本运营；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七）根据监管清单，审核所监管企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重大项目投资、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八）指导所监管企业法律顾问和法治国企建设工作；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规范国有产权转让及交易行为；负责所监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强化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九）承办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 个处室，分别是：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单位编制数 12 ，实有人数 11 人，其中：在职 11 人，增加 3 人；退休 0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739.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57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39.27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4739.27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0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93.00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4739.27	支 出 总 计	4739.27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 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 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57	132.57	132.57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2.57	132.57	132.57								
201	03	01	行政运行	128.93	128.93	128.93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64	3.64	3.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0	13.70	13.7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0	13.70	13.7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0	13.70	13.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93.00	4,593.00	4,593.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593.00	4,593.00	4,593.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593.00	4,593.00	4,593.00										
			合 计	4,739.27	4,739.27	4,739.27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57	128.93	3.64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2.57	128.93	3.64
201	03	01	行政运行	128.93	128.93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64		3.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0	13.7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0	13.7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0	13.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93.00		4,593.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593.00		4,593.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593.00		4,593.00
			合 计	4,739.27	142.63	4,596.64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4739.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57	132.57		
一般公共预算	4739.2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0	13.7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93.00	4593.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4739.27	支 出 总 计	4739.27	4739.27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132.57	128.93	3.64
201	03		132.57	128.93	3.64
201	03	01	128.93	128.93	
201	03	99	3.64		3.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0	13.7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0	13.7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0	13.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93.00		4,593.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593.00		4,593.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593.00		4,593.00
			合 计	4739.27	142.63	4,596.64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51	135.51	
301	01	基本工资	31.65	31.65	
301	02	津贴补贴	28.72	28.72	
301	03	奖金	32.17	32.17	
301	07	绩效工资	7.07	7.0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0	13.7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8	8.4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1	1.7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4	0.5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1.47	11.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2		7.12
302	01	办公费	0.59		0.59
302	05	水费	0.16		0.16
302	06	电费	0.29		0.29
302	07	邮电费	0.51		0.51
302	11	差旅费	1.20		1.20
302	13	维修（护）费	0.03		0.03
302	16	培训费	0.47		0.47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5		0.05
302	28	工会经费	0.63		0.63
302	29	福利费	1.46		1.4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		1.73
		合 计	142.63	135.51	7.1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4			3.64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64			3.64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24 年访惠聚补助	3.64			3.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93.00						4,593.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593.00						4,593.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维护 PPP 项目	4,593.00						4,593.00				
				合 计	4,596.64			3.64			4,593.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备注：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	----	------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未有上年结转结余，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4739.2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4739.27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5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593 万元。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入预算 4739.2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4739.27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增加 4609.36 万元，增长 3548.1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了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维护 PPP 项目；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支出预算 4739.2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2.63 万元，占 3.01%，比上年预算增加 18.72 万元，增长 15.1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对应增加。

项目支出 4596.64 万元，占 96.99%，比上年预算减少 35409.36 万元，下降 88.51%，主要原因是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维护 PPP 项目预算安排减少。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739.27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39.2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5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4593 万元，主要用于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维护支出。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4739.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2.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72 万元，增长 15.1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对应增加。

项目支出 4596.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5409.36 万元，下降 88.51%。主要原因是：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维护 PPP 项目预算安排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类）132.57 万元，占 2.80 %。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3.70 万元，占 0.29%。
- 3.城乡社区支出（类）4593 万元，占 96.9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28.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98 万元，增长 15.1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经费对应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 3.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36 万元，减少 39.3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雇员人员经费项目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3.7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4 万元，增长 14.5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经费对应增加。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5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59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了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维护 PPP 项目。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2.6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5.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1.65 万元、津贴补贴 28.72 万元、奖金 32.17 万元、绩效工资 7.0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 8.4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47 万元。

公用经费 7.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59 万元、水费 0.16 万元、电费 0.29 万元、邮电费 0.51 万元、差旅费 1.2 万元、维修（护）费 0.03 万元、培训费 0.47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5 万元、工会经费 0.63 万元、福利费 1.4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 万元。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维护 PPP 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区发改委、区商务局关于城北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的立项批复

预算安排规模：459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 2024 年工作计划安排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12 月

（二）项目名称：驻村人员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办公厅关于《乌鲁木齐加强优化驻社区工作提升基层治理水平的实施

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6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每月按照人数和标准发放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1 人

补贴标准：3030 元/人/月

补贴范围：访惠聚驻村工作人员

补贴方式：发放现金

发放程序：按考勤制作发放单，经领导批准后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驻村工作人员受益；社会效益是有效解决社区居民困难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预算。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64 万元，下降 8.25%。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基数调整。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 0.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21 万元。

2024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21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2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 1.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 2.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 3.办公家具价值 1.02 万元。
- 4.其他资产价值 8.88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4739.27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4596.64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部门联系人		尤晓云		联系电话：	15099361621
年度绩效目标		国资委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履职尽责，全力推动党建、改革、监管等各项工作齐头并进，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强党建引领，对国有企业开展“四互”检查，督导国有企业落实党建重点工作任务，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严格落实一级监管企业“一企一策”深化改革方案，对监管企业开展月度经济运行分析，依法依规科学监管。完善监管体系，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对不同功能类别企业，突出不同考核重点，合理设置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及权重，实施分类和差异化考核，构建与经营业绩紧密挂钩的差异化薪酬激励评价体系，推动监管企业年度经营收入目标完成率达到 90%。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4739.27	
			本级安排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监管区属一级企业数量	>=4 家	工作计划	20
		对监管企业开展经济运行分析次数	>=12 次	工作计划	20
		开展监管企业巡查督导次数	>=2 次	工作计划	10
	质量指标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100%	管理办法（试行）	25
		监管企业年度经营收入目标完成率	>=90%	工作计划	15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维护 PPP 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海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593.00	其中：财政拨款	4,593.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 PPP 方式实施，具体模式为 TOOT，即由乙方支付资产收购费，甲方负责协调并完成项目资产的转移，乙方在合作期内持有项目资产产权，并负责项目运营，合同期满或解除后将资产移交给甲方。根据有权单位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对本项目进行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值为 520055.03 万元。合作期 15 年，本年度隶属正常运营年度，计划资金 75407 万元，用于运营期费用，计划分两次支付，运营主要对合同范围内的道路及附属设施进行日常保养，日常维修，小修保养、运行管理等。 具体内容如下： 路基保养： 1、整理路肩、边坡，修剪路肩、分隔带草木、清除杂物，保持路容整洁;2、疏通边沟，保持排水系统畅通;3、清除挡土墙、护栏滋生的有碍设施功能发挥的杂草，修理伸缩缝，疏通泄水孔，及清除松动石块;4、路缘带的修理。 路基小修: 1、小段开挖边沟、截水沟或分期铺砌边沟;2、清除零星塌方，填补路基缺口，轻微沉陷翻浆的处理;3、修理挡土墙、护坡、护坡道、泄水槽、护栏和防冰雪设施等局部损坏;4、局部加固路肩。 路面保养: 1、清除路面泥土、杂物，保持路面整洁。2、排除路面积水、积雪、积冰、积沙，铺防滑料、灭成尘剂或压实积雪维持交通。 3、砾土路面刮平，修理车辙。 4、碎砾石路面匀、扫面砾，洒水湿润，刮平波浪，修补磨耗层。5、处理沥青路面的泛油、拥包、裂缝、松散等病害;6、水泥混凝土路面日常清缝、灌缝及堵塞裂缝;7、路缘石的修理和刷白。 路面小修: 1、局部处理砂石路面的翻浆变形，添加稳定剂； 2、碎砾石路面修补坑槽、沉降，整段修理磨耗层或扫浆铺砂； 3、沥青路面修补坑槽、沉陷，处理波浪、局部龟裂，啃边等病害;4、水泥混凝土路面板块的局部修理。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保养：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界碑、轮廓标等埋置、维护或定期清洗。 小修：1、护栏、隔离栅、轮廓标、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防雪栏栅等修理、油漆或部分添置更换； 2、路面标线的局部补画。 绿化保养： 1、行道树、花草的抚育、抹芽、修剪、治虫、施肥； 2、苗圃内幼苗的抚育、灭虫、施肥、除草。 绿化小修： 1、行道树、花草缺株的补植； 2、行道树冬季刷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道路数量	>=16 条	计划标准	16 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设施维护完好率	=100%	计划标准	89.06%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付成本	≤4593 万元	计划标准	75407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有效	自定义	有效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	有效	自定义	有效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驻村人员补助			项目负责人		王海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64	其中：财政拨款	3.6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为确保驻村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对下派的 1 名干部发放个人补助，全年计划发放 12 次，驻村人员个人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3030 元。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驻村人员的补贴收入，提高驻村队工作效率，有效维护工作队伍的稳定，更好地服务群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 人	计划标准	11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8 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3030 元/月	计划标准	1515.06 元/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社区居民困难	有效	自定义	有效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

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2 月 1 日